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分別為「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述「配售新股份」一段項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為錯誤陳述，應予更正為「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7,400,000元(扣除開支)，已將該等款項(i)約港幣20,000,000元用作本公司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ii)約港幣80,000,000元用於購買本公司供應鏈業務之電子及水產品；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澄清外，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本期間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水產品貿易擴大約港幣257,900,000元所致。本期間水產品貿易之毛利率約為5.5%，毛利約為港幣14,3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陳亮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